

# 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积极举报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欢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按本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予以重奖。

**第三条** 鼓励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有:

(一)在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和使用有害物质;

1.在种植蔬菜水果时使用六六六、滴滴涕和毒杀芬等禁止使用的农药;

2.在种植蔬菜水果时违规使用催熟剂、膨大剂等生长激素的;

3.畜、禽等食用动物养殖过程中使用瘦肉精(克伦特罗)等禁止使用的兽药;

4.在禽类饲料中添加苏丹红等禁止使用的化工染料;

5.在鱼类养殖中使用孔雀石绿(中国绿、胺苯绿、品绿)等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

6.在水产饲料中或水产品养殖过程中添加喹乙醇(水产瘦肉精、促育诺、快育灵)、硝基呋喃、避孕药等有害物质;

7.用“无根水”、漂白粉等有害物质培育、处理豆芽;

8.屠宰猪、牛、羊等牲畜前,给牲畜注射阿托品等药品,以及在屠宰时往牲畜体内灌注水、明胶等物质;

9.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屠宰场从事屠宰生猪经营业务的;

10.集中屠宰鸡、鸭等禽类时,使用工业用松香、沥青等有害物质拔除羽毛的。

(二)在加工过程中违法添加有害物质和使用变质原料。

11.用霉变米等粮食抛光处理后作为食用粮食销售;

12.用滴水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或病死禽肉提炼食用油;

13.在加工米粉、米线等米制品中添加吊白块、硼酸和硼砂等有害化工制品;

14.在加工面粉、面条、馒头、糕点等面粉制品中添加吊白块、硼酸、硼砂、滑石粉、溴酸钾、富马酸二甲酯、硅酸钠(水玻璃)等有害化工制品;

15.在加工腐竹、豆腐等豆制品中添加硼酸、硼砂、吊白块、碱性嫩黄(奥拉明 O、盐基槐黄)、王金黄(块黄)、工业片碱(氢氧化钠)等有害化工制品;

16.在加工肉松、火腿、烧鸡、烤鸭、腊肉、腌肉、腊肠等肉制品中,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和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

17.在腌制肉制品、水产品等食品中添加敌敌畏、敌百虫等农药、酸性橙 II(金橙 II、二号橙)和亚硫酸钠等有害化工制品;

18.在腌制蔬菜或加工蔬菜干制品中用荧光增白剂、工业氯化镁、磷化铝、工业酸、工业用盐、硫酸铜等有害化工制品;

19.在加工辣椒粉、辣椒面、花椒、辣椒酱、豆瓣酱等调味品中添加苏丹红、玫瑰红 B(罗丹明 B、若丹明 B、花粉红)、酸性橙 II(金橙 II、二号橙)等有害化工制品;

20.在加工乳及乳制品中添加蛋白精、三聚氰胺、硫氰酸钠、革皮水解物、β-内酰胺酶(金玉兰酶制剂)等有害化工制品;

21.在生产饮料等食品中添加塑化剂(邻苯二甲 酯酯类化合物);

22.在加工银耳、龙眼、胡萝卜、姜、土豆、鲜竹笋、蘑菇等食品中使用工业硫磺、荧光增白剂、工业氯化镁、磷化铝、工业酸等有害化工制品;

23.回收使用过期馅料生产月饼等食品;

24.在生产冰淇淋、肉皮冻和果冻等食品中添加工业明胶等有害化工制品;

25.在加工凉粉、椰果等食品中使用工业片碱(氢氧化钠)等有害化工制品;

26.在加工果脯、蜜饯等食品中使用工业硫磺、福尔马林(甲醛溶液)、工业酸等有害化工制品;

27.在加工瓜子、板栗、松子等坚果中使用矿物油、酸性橙 II(金橙 II、二号橙)等有害化工制品;

28.在加工白砂糖、辣椒、花椒等调料中使用工业硫磺等有害化工制品;

29.在加工酒类中添加安赛蜜;

30.在加工茶叶中添加美术绿(铅铬绿、油漆绿)等有害化工制品;

31.在生产味精中添加硫化钠等有害化工制品;

32.在加工毛血旺(血豆腐)中添加甲醛、火碱、洗衣粉等有害化工制品;

33.在加工蜂蜜中添加氯霉素等药品;

34.用明胶、塑料等化工制品为原料制作猪耳朵;

35.用糖精水和色素勾兑葡萄酒;

36.用工业酒精、盐酸勾兑地瓜酒、白酒等;

37.用毛发水加色素勾兑酱油;

38.用工业冰醋酸(工业用乙酸)勾兑醋精、白醋、陈醋等;

39.在生产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壮阳、降糖等化学药品;

40.无生产许可证的工厂、作坊、商户生产食品;

41.仿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注册商标生产食品。

(三)在食品经营和餐饮环节违法添加和使用有害物质及销售过期食品。

42.超市、农贸市场、食品店经营过期食品或回收过期食品后更改日期标签再销售;

43.餐饮企业采购、加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44.餐饮企业经营过期食品、回收食品的;

45.在加工牛百叶和其他水发食品中使用福尔马林(甲醛溶液)、工业片碱(氢氧化钠)、工业双氧水、氨水等有害化工制品;

46.在烹制火锅底料中添加罂粟壳、工业石蜡、玫瑰红 B(罗丹明 B、若丹明 B、花粉红)等有害物质;

47.在烹制麻辣烫等小吃中添加罂粟壳或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药品;

48.在烹制叉烧肉中添加磺胺二甲嘧啶等磺胺类药品;

49.在烹制烤乳猪、叉烧肉和红烧肉等食品中添加胭脂红

50.在烹制白切文昌鸡和盐焗鸡等食品中添加柠檬黄。

(四)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根据违法犯罪行为变化,适时对上述具体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种类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被举报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按以下三个等级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提供关键证据,并到现场指证的,按行政处罚罚没金额的 15%给予奖励,奖金按上述标准计算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关键证据包括:非法产品和非法添加物等物证、账本和单据等书证,照片和摄像等视听材料。

(二)提供部分关键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按行政处罚罚没金额的 10%给予奖励,奖金按上述标准计算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提供部分证据,未配合案件调查,按行政处罚罚没金额的 5%给予奖励,奖金按上述标准计算低于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第五条** 被举报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举报人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

(一)被判处罚金的,按罚金的 15%给予奖励;

**第六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奖励 3000 元;

(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刑期不足一年以下的奖励 1 万元,刑期一年以上的每超过一年奖励 1 万元;

(三)被判处无期徒刑及死刑的,给予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奖励。

**第七条** 食品安全有奖举报,不合并奖励,按金额高者给予奖励。被举报者有多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刑期高者计算奖金,不累加奖金。

**第八条** 内部职工实名举报本单位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可在上述规定的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50%进行奖励。

**第九条** 省食安办接到举报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制作《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电话交办书》,将案件线索移交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收到交办书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制作《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电话交办书》,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省食安办,省食安办负责对案件督办。

省食安办接到情况紧急的举报,可先口头通知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

**第十条** 本办法原则上只对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奖励。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或通信地址)等。

提供明确的线索和确凿的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匿名举报,且被举报人受到超过 2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匿名举报人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匿名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 1 个 6 位验证码和有效联系方式,供在发放奖金时核实身份。

省食安办、省财政厅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查处、奖励等过程应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资料和举报内容等。

**第十一条** 省内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及时与举报人联系,请举报人协助调查,提供证据,并尽快组织调查处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立案后,省食安办按最低奖励标准,对实名举报人先行予以奖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对涉嫌犯罪的被举报人作出判决后,省食安办对举报人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时扣除已经先行奖励的部分。

**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前,主动通报省食安办,并提供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参照本办法规定对新闻媒体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同一案件被不同举报人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只对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时间为准。但第二、第三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调查有补充作用的,可给予 500 元以下的奖励。

**第十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提供同一线索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案件查处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奖励建议。

先行奖励: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调查后,依法立案查处的,应在立案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省食安办递交《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先行奖励建议书》并附相应的《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线索交办书》和立案审批等材料。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案件,也按上述规定向省食安办报送材料。

处罚奖励: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追究刑事责任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省食安办递交《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奖励建议书》,并附相应的《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线索交办书》、举报受理记录、案件调查过程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材料。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案件,也按上述规定向省食安办报送材料。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由移送公安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省公安厅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举报,由省公安厅提出奖励建议。

(二)奖励审批。

省食安办收到奖励建议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意见,退回提出奖励建议部门并附书面说明。

(三)发出通知。

省食安办批准奖励后,应在 5 个工作

**附件 1**

### 负责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职能分工

一、省农业厅、市县农业局负责查处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环节的食品安 全违法行为。

二、省海洋和渔业厅、市县海洋和渔业局负责查处海洋与内陆水域渔业养殖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省、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查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 全违法行为。

四、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食 品安全违法行为。

五、省商务厅、市县商务局负责查处生猪屠宰和酒类批发零售环节的食 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省、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餐饮环节和保健食品的食 品安全违法行为。

七、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负责侦查各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附件 3**

### 禁止使用的兽药品种

**一、食品动物(指供人食用或其产 品供人食用的动物)禁用的兽药**

(一) 禁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1.兴奋剂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西马特罗及其盐、酯及制剂。

2.性激素类:己烯雌酚及其盐、酯及制剂。

3.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去甲雄三烯醇酮、醋酸甲孕酮及制剂。

4.氯霉素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及制剂。

5.氨基甙及制剂。

6.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和呋喃妥因及其盐、酯及制剂;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苯烯酸钠及制剂。

7.硝基化合物:硝基酚钠、硝喹烯胺及制剂。

8.催眠、镇静类:安眠酮及制剂。

9.硝基咪唑类:替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

10.噻唑啉类:卡巴 氧及其盐、酯及制剂。

11.抗生素类:万古霉素及其盐、酯及制剂。

(二)禁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用作杀虫剂、清塘剂、抗菌或杀螺剂的兽药。

丙体六六六(林丹);氯化烯(毒杀芬);呋喃丹(克百威);杀虫脒(克死螨);酒石酸锑钾;锥虫胂胺;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各种汞制剂包括:氯化亚汞(甘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

(三)禁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用作促生长的兽药。

1.性激素类:甲基睾酮、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苯甲酸雌二醇及其盐、酯及制剂。

**附件 4**

### 食品中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1.吊白块。可能添加于腐竹、粉丝、面粉、竹笋等,用于增白、保鲜、增加口感、防腐。

2.苏丹红。可能添加于辣椒粉、辣椒酱、辣味调味品等,用于着色。

3.金黄色。可能添加于腐皮,用于着色。

4.三聚氰胺。可能添加于乳及乳制品,用于提高蛋白质的检测量,以次充好。

5.硼酸、硼砂。可能添加于腐竹、肉丸、凉粉、凉皮、面条、饺子皮等,用于保鲜和防腐,增加韧性、脆度。

6.硫氰酸钠。可能添加于乳及乳制品,用于保鲜。

7.玫瑰红 B。可能添加于调味品,用于着色。

8.美术绿。可能添加于茶叶,用于着色。

9.碱性嫩黄。可能添加于豆制品,用于着色。

10.工业用甲醛。可能添加于海参、鱿鱼等水产品、血豆腐,用于改善外观和防腐。

12.一氧化碳。可能添加于金枪鱼、三文鱼,用于改善色泽。

13.硫化钠。可能添加于味精,用于除铁。

14.工业硫磺。可能添加于白砂糖、辣椒、蜜饯、银耳、龙眼、胡萝卜、姜等,用于增白、防腐。

15.工业染料。可能添加于小米、玉米粉、熟肉制品等,用于着色。

16.罂粟壳。可能添加于火锅底料及小吃类,用于增鲜。

17.革皮水解物。可能添加于乳与乳制品、含乳饮料,用于提高蛋白质的检测量,以次充好。

18.溴酸钾。可能添加于面粉,用于改善口感,增白和增加韧性。

19.β-内 酰胺酶(金玉兰酶制剂)。可能添加于乳与乳制品,用于掩蔽抗生素。

20.富马酸二甲酯。可能添加于糕点,用于防腐、防虫。

21.废弃食用油脂。可能添加于食用油脂,用于掺假、降低成本。

22.工业用矿物油。可能添加于陈化大米,用于改善大米外观,使大米色泽亮丽。

23.工业明胶。可能添加于冰淇淋、肉皮冻等,用于改善形状和掺假。

24.工业酒精。可能用于勾兑假酒,降低成本。

25.敌敌畏。可能添加于火腿、鱼干、咸鱼等制品,用于防腐和防虫。

26.毛发水。可能用于勾兑假酱油,降低成本。

27.工业用乙酸。可能用于勾兑假食醋,降低成本。

28.荧光增白物质。可能添加于双孢蘑菇、金针菇、白灵菇、面粉等,用于增白。

29.工业氯化镁。可能添加于木耳,用于增重。

30.磷化铝。可能添加于木耳,用于防腐驱虫。

31.酸性橙 II。可能添加于黄鱼、鮑汁、腌肉肉制品、红壳瓜子、辣椒面和豆瓣酱等,用于着色。

32.细菌毒素。可能添加于生食水产品、肉制品、猪肠衣、蜂蜜,用于抗菌。

33.喹诺酮类药品。可能添加于麻辣烫类食品,用于杀菌防腐。

34.水玻璃。可能添加于面粉制品,用于增加韧性。

35.乌洛托品。可能添加于腐竹、米线等,用于防腐。

36.碱性黄。可能添加于大黄鱼,用于染色。

37.磺胺二甲嘧啶。可能添加于叉烧肉,用于防腐。

38.敌百虫。可能添加于腌制食品,用于防腐。

39.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等,可能添加于乳化剂类食品添加剂、使用乳化剂食品等,用于乳化和增稠。

**附件 2**

###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1.六六六	2.滴滴涕
3.毒杀芬	4.二溴氯丙烷
5.杀虫脒	6.二溴乙烷
7.除虫脲	8.艾氏剂
9.狄氏剂	10.汞制剂
11.砷类	12.铅类
13.氟乙酰胺	14.甘氟
15.毒鼠强	16.氟乙酸钠
17.毒鼠硅	18.甲胺磷
19.对硫磷	20.甲基对硫磷
21.久效磷	22.磷胺
23.甲拌磷	24.氧乐果
25.水胺硫磷	26.特丁硫磷
27.甲基硫环磷	28.治螟磷
29.甲基异柳磷	30.内吸磷
31.涕灭威	32.克百威
33.多灭威	34.灭线磷
35.硫环磷	36.蝇毒磷
37.地虫硫磷	38.氯唑磷
39.苯线磷	40.杀扑磷
41.硫丹	42.五氯酚(五氯苯酚)
43.氯丹	44.灭蚊灵
45.溴甲烷	46.磷化钙
47.磷化锌	48.磷化铝
49.磷化镁	50.硫线磷
51.敌枯双	52.六氯苯
53.氟虫脲	54.丁硫克百威
55.乐果	56.乙酰甲胺磷

**附件 5**

### 不得超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

1.诱惑红、日落黄。作为着色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泡菜、葡萄酒中。

2.乙酰化单甘脂肪酸酯。作为乳化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面包、月饼中。

3.二氧化硫。作为漂白剂,可能用于熏蒸馒头。

4.三氧化钛。作为着色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面粉中。

5.滑石粉。作为增白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面粉中。

6.硫酸亚铁。作为发酵催化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臭豆腐中。

7.硫酸铜。作为护色剂、保鲜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蔬菜干

制品中。

8.甜蜜素。作为甜味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酒类(配制酒除外)中。

9.安赛蜜。作为甜味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酒类中。

10.胭脂红。作为染色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鲜瘦肉中。

11.柠檬黄。作为染色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大黄鱼、小黄鱼中。

12.焦亚硫酸钠。作为防腐剂,可能超范围添加在陈粮、米粉中。

13.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作为护色剂、保鲜剂,可能超范围使用在餐饮环节的食品中。

## 中标公示

海南西环高铁三亚站至凤凰机场段“三电”及管道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07 月 02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海南省跨海工程筹建办公室纪检投诉,投诉电话:0898- 65380812。

## 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海榆西线崖城城西至保港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勘察; 开标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拟中标单位: 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向三亚市监察部门提出, 监督电话:0898- 38860883。

三亚市崖城镇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8 日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保亭县文体局保亭县城文化中心综合楼一楼影富和售票大厅室内装修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完成招标评标,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江西省建设施工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即日起 3 个工作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内向保亭县监察局投诉, 投诉电话: 0898-83668486。

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保亭县水务局保城河防洪堤石南河段工程施工及监理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招标评标,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 1: 保城河防洪堤石南河段 0+300-0+9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 2: 保城河防洪堤石南河段 0+900-1+500 第一中标候选人: 海南琼山建筑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 3: 保城河防洪堤石南河段 1+500-2+066 第一中标候选人: 江西省建设施工有限公司;

保城河防洪堤石南河段项目 1、2、3 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即日起 3 个工作日(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内向保亭县监察局投诉,投诉电话:0898-83668486。

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